

**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受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毕景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于2007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分别于2007年4月25日、5月1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开始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07年5月8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

告》。

4、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 14 时在公司活动中心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除公司股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11 日、14 日的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参与本次现场股东会议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26 人，代表股份 149,110,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8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 人，代表股份 1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4%；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20 人，代表股份 7,110,021 股，占公司流通股表决权股份的 8.08%，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6,686,621 股。上述股东均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8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21765 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5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下午 5:00，5 月 14 日上午 9:00—下午 2:00

期间,无偿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审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截止 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共征集投票委托 104 份,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686,621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所列的授权委托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163312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

反对 9364486 股,弃权 54500 股,共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

(二)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312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9.35%;

反对 9364486 股,弃权 54500 股,共占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65%。

根据表决结果,《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继伟

经办律师: 毕景芳

2007 年 5 月 14 日